中華民國棒球協會112年臺南市B級棒球教練講習會辦法

一、宗　　旨：為提昇我國棒球教練素質、培養優秀教練人才，建立健全教練制度暨提高我國棒球技術水準。

二、依　　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體總業字第 號函核定辦理。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五、協辦單位：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六、舉辦日期：112年2月17～20日止共計4天

七、舉辦地點：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多功能階梯會議廳、棒球場

八、參加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1歲（91年2月20日前（含）出生者），品行端正，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並對棒球運動有特殊造詣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1. 現任B級教練。
2. 取得C級棒球教練證滿2年以上，具從事棒球教練實務工作經驗，並在此期間內，曾帶隊（報名職稱需為教練或總教練）參加本會、教育部體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主辦之比賽、各縣市棒球委員會（主）協辦之賽事，共需參加5個盃賽。（不包含身心障礙、社區棒球賽事。）
3. 曾參加世界棒球經典賽、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12強棒球錦標賽、亞洲或世界盃成棒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
4. 曾任職業棒球隊或本會甲組成棒隊員滿5年以上者。

【註】1. 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9年6月28日體委競字第0990014160號書函辦理：除93年12月31日高院北分院判決經判刑及緩刑人員，及獲判無罪或罪證不足不起訴外，均列為不適任教練，不得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講習。
2. 經處分禁賽年限未屆滿者，不得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講習。
3. 違反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12、13規定並依第14條執行年限未屆滿者。
4. 違反本會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九、名　　額：依報名手續完成之先後順序依序錄取，額滿為止，以60名為限（未達30名則取消舉辦）。

十、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1月30日（額滿為止）。

（二）報名：請填寫google表單報名，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Wq2dLx （參加資格證明及112年1月17日後(含)核發之刑事記錄證明影本）報名，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將另行通知報到參加講習。（報到時需繳交近3個月二吋脫帽背景白色相片4張、參加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身份證正本及刑事記錄證明正本）。

（三）代辦費：新台幣4,000元整【用於講師鐘點、證照、教材、便當、茶水、保險、行政等費】

（四）承辦人：教育訓練組吳家宏先生　電話：02-2793-1828轉109。

十一、授課講師簡介：聘請國內知名專家學者擔任講座，並負責教材之編撰。

十二、課程內容簡介：如課程表。

十三、甄試方式：

（一）學、經歷：以實際從事棒球運動之資歷為評分標準。（最高以20分為限）（20% ）

【學、經歷評分標準表】

得分	資格
教練經歷【7%】	
7	曾擔任經本會選拔出之少、青少、青、女棒國家棒球代表隊總教練
6	曾擔任本會少、青少、青、女棒選拔賽、國小硬式組、國中硬式組、高中木棒組、大專公開一組、職棒一軍棒球隊總教練；曾擔任經本會選拔出之少、青少、青、女棒國家棒球代表隊教練
5	曾擔任本會少、青少、青、女棒選拔賽、國小硬式組、國中硬式組、高中木棒組、大專公開一組、職棒一軍棒球隊教練
4	曾擔任國小、國中、高中、大專棒球聯賽、全運會、職棒二軍棒球隊總教練
3	曾擔任國小、國中、高中、大專棒球聯賽、全運會、職棒二軍棒球隊教練；曾擔任黑豹旗高中賽、各縣市棒球比賽總教練
2	曾擔任黑豹旗高中賽、各縣市棒球比賽教練、其他相關棒球教練經歷
球員經歷【6%】	
6	曾獲選為亞運、奧運、東亞運、世界盃、世界 12 強、洲際盃、亞錦賽、世界棒球經典賽、世界 12 強、21U、23U 世界盃國家代表隊隊員
5	曾獲選為世青、亞青、世女、亞女、U18 世界盃國家棒球代表隊隊員；曾擔任職棒一軍棒球隊隊員
4	曾獲選世界少棒聯盟、美國小馬聯盟青棒賽或世青少、亞青少、U15 世界盃國家棒球代表隊隊員
3	曾獲選世界少棒聯盟、美國小馬聯盟青少棒賽或世少、亞少、U12 世界盃國家棒球代表隊隊員
2	曾獲選世界少棒聯盟、美國小馬聯盟少棒賽或本會選拔出之其他國家棒球代表隊隊員；曾擔任本會成棒甲組棒球隊隊員；曾擔任職棒二軍棒球隊隊員
1	其他（不含身心障礙及社區棒球賽事）
證照與相關研習【3%】	
3	具 C 級棒球教練證後，參加由本會舉辦之 C、B 級教練講習會、研討（習）會或訓練營
2	具 C 級棒球教練證後，參加由教育部體育署、各縣市政府、學生棒球運動聯盟或其他單位舉辦之研討（習）會
1	具 C 級棒球教練證
學歷【4%】	
4	體育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
3	大學（院）體育系或體育專科學校、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
2	大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
1	其他《不需檢附證明文件》

◎　請分別於四大項目中勾選出各大項中之最高得分，大項目中之小項目不得累計。

（二）學科測驗：以訓練實務及上課內容為範圍。（40% ）

（三）術科測驗：以訓練實務技術實際現場演練。（40% ）

（四）成績計算：學、經歷佔 20%、學科測驗佔 40% 、術科測驗佔 40%，學、術科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四、附則

（一）凡修滿全部課程者，由本會核發結業證書，參加講習測驗成績合格者，經本會教練委員會初審並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通過後核發 B 級教練證。

（二）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主辦單位提供（並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其餘膳宿及交通自理，並請自備運動服裝、運動鞋及教練棒，以利實務演練。

（三）講習期間除學、術科成績外，個人操守亦列入成績考核。

（四）全程參加講習會人員將核與研習時數 32 小時。

（五）如經通知報到而未報到者，於兩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講習會。凡參加學員，曠課(未請准假者)或缺課(已請准假者)達上課時數 4 小時以上者，立即退訓並不予退費。

（六）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核發之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48 小時，並每年至少 6 小時者，於效期屆滿六個月前，始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超過證照效期將會作廢須再重考。

（七）學員若有違反考試規則，不論考試中或後，經查證屬實者，將依本會考試規則懲處。

十五、本辦法經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